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 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98号），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9,8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0.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05,84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6,150.40 万元后（实际不含税承销和保荐费用 6,350.40 万元，前期已预付不含税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为 99,689.6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不含增值税）3,870.77 万元以及前期预付的承销和保荐费用 200.00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5,618.83 万元。

2022 年 2 月 17 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 号），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202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将原募投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部分募集资金合计 40,000.00 万元变更至新项目“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并于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变更后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绿色矿山提升改造项目	60,568.86	24,118.83	15,700.73
甘肃省徽县郭家沟铅锌矿矿区生产勘探	30,000.00	3,000.00	3,000.00
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0	28,500.00	28,500.00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江洛矿区铅锌矿（300 万吨/年）选矿工程	232,209.34	40,000.00	25,519.77
合 计	362,778.20	95,618.83	72,720.50

截止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结余募集资金（含理财本金、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249,247,225.52 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债券等交易，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

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9 日